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代码：149457.SZ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简称：21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1”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2”），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7 号”文核准，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粤桥 01”），票面利率为 3.83%，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最终发行规

模为 3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7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1 粤桥 01

1、本期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 21 粤桥 01。

2、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

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1 年内按照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52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 楼、52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智

联系电话：020-29006309

联系传真：020-29006327

电子信箱：lqcaishen@163.com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551.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6243Y

公司网址：www.gdrb.com.cn

主营业务：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通行费	739,236.83	413,818.01	44.02%	572,207.98	324,968.77	43.21%
其他业务	4,330.23	79.74	98.16%	5,491.94	194.87	96.45%
合计	743,567.06	413,897.75	44.34%	577,699.91	325,163.64	43.71%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699.91 万元和 743,567.06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和 99.42%。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经营权收入、广告收入、劳务收入、联网收费劳务费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507,751.68	344,641.80	47.33	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应收账款	11,805.55	18,351.20	-35.67	主要系一年内应收账款大幅回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797.18	66,043.82	-0.37	-
其他流动资产	76,554.66	155,085.33	-50.64	主要系收回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0,695.14	263,859.05	-16.36	
固定资产	6,081,537.35	6,367,564.78	-4.49	-
在建工程	4,061,729.38	3,815,202.55	6.46	-
无形资产	75,485.36	77,795.17	-2.9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91.34	134,122.73	-20.68	-

(二)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应付账款	112,693.80	117,782.91	-4.32	-
其他应付款	78,000.21	94,873.99	-17.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76.57	282,290.31	-36.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223,232.86	6,212,809.73	0.1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05.00	367,905.00	0.00	
应付债券	1,053,000.00	900,000.00	17.00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和 1.63，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2.41%，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61，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体现了偿债能力的提升。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6 粤桥 01

“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26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98,56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为 40,000 万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16 粤桥 02

“16 粤桥 02”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16 粤桥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734776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

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21 粤桥 01

“21 粤桥 0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 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 粤桥 01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1 年内相关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一）16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五次付息。

（二）16 粤桥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五次付息。

（三）21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一次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16 粤桥 01 和 16 粤桥 02 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

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1 粤桥 01 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202,515.75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54%。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2,515.75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54%。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受限资产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在建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45,744.08	收费权质押
无形资产	63,664.64	收费权质押
在建工程	4,018,312.20	收费权质押
合计	9,527,720.93	-

发行人单项资产受限金额存在超过2021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广高速（怀集至三水段）高速公路65%收费权	697,774.37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云梧、云罗高速公路100%收费权	1,009,437.01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揭博高速公路75%收费权	1,281,034.68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高速公路65%收费权	1,127,181.67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兴华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项目65%	594,274.44	已通车项目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60%收费权	1,508,758.08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华陆高速公路 100%收费权	513,193.66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惠清高速公路 60%收费权	1,802,518.75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用作质押借款	无重大影响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粤桥 01 和 16 粤桥 02 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如下重大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合并、分立后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发行人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粤桥 01 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如下重大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